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石开审环批[2026]32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卓良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电机支架3000套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卓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的《河北卓良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电机支架3000套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照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路88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3′37.905″，北纬38°1′8.552″，厂区东侧为新赵大街，南侧为新光耀激光科技谷招商中心，西侧为河北斯迈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隔路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食品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615米处的东邑村。该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已在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604-130195-89-03-116826）。建设内容为：该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切割机、折弯机、电焊机、电泳线、喷涂线、面包

炉（电加热）、纯水制备设备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年生产电机支架3000套。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切割、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1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工序废气（颗粒物）通过“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1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电泳、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侧吸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1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1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通过池体加盖密闭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1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通过车间及池体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2、废水：纯水洗（2道）定期排放废水作为水洗（4道）用水使用；热水洗废水、水洗（4道）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脱脂槽渣、脱脂剂废包装桶、表调废液（含槽渣）、表调剂废包装桶、磷化废液（含槽渣）、磷化剂废包装桶、污水处理过程栅渣、泥饼、废膜组件、废液压油、废液压

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电泳漆渣、色浆废包装桶、乳液废包装桶、废超滤膜收集后委托有一般固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收集后外售；废塑粉回用于生产；废反渗透膜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厂内贮存；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2t/a，NH_3-N：0.002t/a，SO_2：0t/a，NOx：0t/a，VOCs：0.094t/a。

四、该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批准后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1月16日